

(出國進修研究實習專用)

報 告

年 月 日

會辦單位意見
人事室

主計室

主 旨：^職經申請獲得 國 同意，擬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為期 年 月，

帶職帶薪公假 進修
留職停薪 前往 研究。請核示！
實習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 已列（ ）年度出國計畫。
未列年度出國計畫，因業務需要，臨時出國。
本院負擔 申請國科會補助
- 二、費用來源：申請（ ）獎學金 自費
申請鄭德齡基金會補助 其他：
- 三、出國進修研究實習項目：
 四、出國進修研究實習內容：

- 五、另請休假 天（ 年 月 日 起 止 ）
先行前往。
於進修研究實習結束後順道參觀訪問。
- 六、檢附同意函（含中譯）、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計畫、外語能力證明、人員資料卡及承諾書各一份。

| 申 請 人 | 單 位 主 管 | 決 行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| | |

高雄榮民總醫院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計畫書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姓 名 | (中文) (英文) | 官 職 等 職 稱 | | 實 授 官 職 等 | |
| 服 務 機 關 | 高雄榮民總醫院 | | | | |
|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項 目 及 期 間 | 項 目： | | 期 間： | | |
| 前 往 國 家 | | | | | |
|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學 校 (機 構) 名 稱、地 點 | (中文) | | | | |
| | (英文) | | | | |
| 預 定 出 國 期 間 |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| | | | |
| 計 畫 要 項 | 主 要 內 容 | | | | |
| | 擬 修 習 課 程 | | | | |
| | 費 用 來 源 及 明 細 | | | | |
| | 預 期 達 成 目 標 及 效 果 | | | | |

進 修
年度出國進修人員 人員資料卡
研究實習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進修研究實習國別 | | | | | | 英文 | |
| 姓名 | 中文 | 出生地 | 省(市) 縣 (市)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| 英文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出生日期 | 年月日 | |
| 學歷 | 國內大學 | | | | 院 | | |
| | 國外大學 | | | | 系 | | |
| 現職 | 服務機關 | 高雄榮民總醫院 | | 在職等 職 稱 | | | 實授 官 職 |
| 國內 通訊 處 | 戶籍所在地 | | | | | 電話 | 公： |
| | 現 址 | | | | | | 私： |
| | 在臺關係人姓名 | | 稱謂 | | | 通訊處 | |
| 親屬 稱謂 | 父或 母 | 姓名 | 職業 | 住址 | | | |
| | 配偶 | | | | | | |
| 進修研究 實習項目 | | | | | 進修研 究實習 | | |
| 進修研究 實習學校 (機構) 名稱 | 中文 | | | | | | |
| | 英文 | | | | | | |
| 護照名稱 | | | | 簽證號 碼 | | | 進修所在 地領事館 |
| 預定出國 日期 | | 實際出國 日期 | | 預定返國 日期 | | 實際返國 日期 | |

| | |
|----|--|
| 備註 | |
|----|--|

進修機構同意函或文件(含簡單中譯)

高雄榮民總醫院出國訓練/進修推薦表

申請人： 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
單位： (部) (科、組、室、中心)
起迄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進修/訓練國家/機構名稱：

1. 進修/訓練主題

- 臨床技術
 基礎研究

2. 本項進修/訓練的目標。
請說明是否符合部科發展需求。

3. 歸國後於臨床運用或基礎研究之計畫及其可行性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4. 預期對臨床業績或學術研究的可能貢獻。 | |
| 5. 能否配合本院未來發展政策 | |
| 二、綜合意見（部科室主管填寫）： | |

推薦人簽名：

年 月 日

著作權約定書

高雄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就乙方參加甲方舉辦之因公派出國進修、
研究及實習計畫所提各項進修報告書著作之有關事宜，約
定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應將前揭各項進修報告書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同意
全部讓與甲方。
- 二、乙方所完成之前述報告書，應為合法之創作，不得有
擅自抄襲、重製、改作或其他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行
為；如有之，應自負其責，並賠償甲方因此所致之損
失。
- 三、本約定書乙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方：高雄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：

乙方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 諾 書

本人係 年度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，完全瞭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內容，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，其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之期間，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；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，並願遵守其一切規定，履行義務，克盡責任，如有違反其任何規定，願負全部法律責任，並負責償還因此次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所領之一切公費及所領薪津金額及其法定利息，如因違反規定致使服務單位或政府機關發生損害，亦願依法令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特此承諾。

此致

高雄榮民總醫院

立承諾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他單位(基金會)補助同意函(文件)

